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采购运行服务	10,000,000	9,426,316.91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,000,000	9,426,316.91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陈喆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企业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、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永清台湾工业新城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翠丽

注册资本：6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（项目孵化）；中水销售；给水管铺设及配套设备安装、调试；水暖配件销售；自来水生产、供应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原系相同的实际控制人，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因其母公司股权变更，陈喆不再对其控制，之后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，但依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年内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取得独立董事杜峰、王英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2021 年 3 月 16 日，独立董事杜峰、王英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同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陈喆、吕永霞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，系公司参与政府相关 BOT、PPP 项目，关联交易的定价经过政府监管部门的认可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属于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